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 3 月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3 月出版

【市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

汕府〔2011〕3 号 (3)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11〕7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我市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汕府办〔2011〕1 号 (8)

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智库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1〕3 号 (10)

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67 号 (14)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70 号 (19)

【人事机构】

关于调整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函〔2010〕88 号 (22)

关于成立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移交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30 号 (23)

关于成立汕尾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40 号 (24)

关于成立汕尾市医疗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47 号 (24)

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63 号 (25)

关于调整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汕尾段建设项目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66 号 (26)

关于汕尾市网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汕尾市网吧

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71 号 (27)

关于建立汕尾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79号 (28)

关于成立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80号 (29)

关于成立汕尾市201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2号 (30)

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3号 (30)

关于成立汕尾市“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4号 (31)

关于成立汕尾市“无线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5号 (32)

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

汕府〔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质量工作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精神，全面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整体水平和各产业市场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汕尾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现就开展质量强市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融入珠三角地区发展为主线，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创新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建设质量强市，为加快我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摆脱经济发展落后局面，全面“砍掉落后尾巴”，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工作机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显著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一）产品质量目标。普遍推行产品质量认证，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大幅度提高，重点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农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
- （二）服务质量目标。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重点服务行业实施

GB / T 19004 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名牌服务机构。

（三）工程质量目标。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保证交工验收、竣工合格率均为 100%，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建设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一批工程项目获省优样板工程奖。

（四）环境质量目标。以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减排标准。工业废水 95%达标排放，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8%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全年的 9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完成省规定的减排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和《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工作意见》，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的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围绕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技术标准政策体系。在纺织服装、食品制造、金银珠宝首饰加工、圣诞工艺品、五金等优势传统产业专业镇和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推广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中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和食品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和应用工作。推动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每年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20 个。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到 2015 年，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 10 个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广泛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建立健全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通报机制，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整合全市标准信息资源，及时为企业、产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推行组织机构代码和数字证书，统一组织机构身份标识。

（二）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制定实施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意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强制性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及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可追溯制度。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加大名牌培育、保护、宣传力度，争取实现中国名牌产品零的突破。建立和开展市政府质量奖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作为质量最高奖的导向作用，激励和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质量强市活动。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改造和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要素向名优企业集聚，壮大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企业。到 2015 年，争取有 5 至 10 个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国家驰名商标，50 至 60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或广东省著名商标，2 至 3 种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

（三）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借鉴国内外服务业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管理规范、服务精品化。以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升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名优企业先进服务经验，大力培育本土服务品牌。支持著

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龙头服务企业，发挥示范效应，提升我市整体服务水平。加大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的力度，主动承接和重点引进港澳现代物流、金融、国际营销、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测试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提升全市服务业质量。

（四）大力提升工程质量。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查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个环节质量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工程实体质量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严肃查处违法建设等各种质量违法行为。大力推进建设工法开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学校、医院、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抓好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五）大力提升环境质量。坚持产业结构与区域环境容量相适应的原则，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抓紧按计划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实施在线监测，确保正常运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工业废气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推进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减排。推进农村“五改”和城镇“三旧”改造，建设宜居城乡。

（六）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对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设备监理工作，对设备形成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加强对法定检验进出口商品的通关单联网核查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逃避监管行为，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入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完善质量诚信档案，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完善质量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

（七）切实强化质量技术检测服务。争取建设国家级海产品质检中心和电子产品省级检测站，完善和提高服装产品省级检测站检测水平，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检测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或检测站，打造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和实验室评价制度，在重点领域实现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为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到 2015 年，争取在电子信息产品、海产品、金银珠宝首饰加工等领域建立省级以上质检中心，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 3 个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科学监管、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全市质量强市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强市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由汕尾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检查和部署质量强市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自觉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生产、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推动各行业不断提高质量水平。

（二）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汕尾市政府质量奖制度，制定出台《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把评奖范围逐步扩大到服务、工程、环保等领域。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检测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名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完善法制保障。加大质量执法力度，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将质量法律知识宣传纳入全民普法计划，着力增强全民质量法制意识。

（四）开展效果评价。市质监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市政府通报全市，对工作积极和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将质量强市工作及其效果纳入《汕尾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一并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依据。各县（市、区）要把质量工作纳入年度评价考核内容，加强本地区质量的发展规划和统筹管理，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把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五）做好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汕尾日报、汕尾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质量强市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深入开展“质量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开展质量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定期编制全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意见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1〕15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1年3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850元/月，折算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89元/小时，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8.3元/小时。

二、各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工资 通知

关于加强我市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汕府办〔20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精神，为推进我市老年人体育工作，推动老年人体育活动深入开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老年人体育事业，是一个国家社会文明程度和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全民体育运动和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爱老年人健康长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积极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对于增进老年人身心健康，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市60岁以上老龄人口约30.8万人，约占总人口11%，这个比率还将继续上升。建市以来，我市的老年体育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海丰、陆丰老年人体协组织建立较早，近年来我市老体协组织也逐步建立和完善，老年体育人口

不断增加，老年体育活动的开展深受广大中老年人的欢迎，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老年体育基础薄弱、体育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滞后、活动经费紧缺、个别地区重视不够等。为此，各地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努力实现“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高度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大力倡导和推广适合城乡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方式，真正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积极支持，经济上大力扶持，精神上热情鼓励”，不断开创我市老年人体育事业新局面。

二、认真做好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

老年人体育协会是联系老年人开展体育活动的群众性体育组织，是党和政府关心老年人身心健康，促进老年人欢度晚年的桥梁和纽带。按照中央、省关于老龄工作的文件精神和省老体协“十一五”发展规划关于老体协组织覆盖广大农村和社区的要求，我市的老体协组织建设工作还存在差距，特别是乡镇和行政村老体协组织建立缓慢。因此，各地要加大组织力度，力争于2012年底前将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的老体协建立起来，有条件的行政村和离退休老同志较多的市直、驻汕单位也要建立老体协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要实现“六有”建设目标（即：有组织机构、有办公场所、由专兼职人员、有活动经费、有活动场地、有开展活动），努力把老体协办成“老年人之家”。

三、切实改善老年人体育活动条件

各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老年人开展体育活动，为老体协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要把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老年体育活动经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界热心人士，以多种形式对老年体育场地建设、设施配套和活动经费给予支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关于加大对老年人体育设施投入的要求，要拨给一定经费用于老年人健身体育活动和场地建设。把公共体育设施纳入城乡的建设规划，新建和新改造的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居住小区应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建设适合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和配套设施，现有社区、居住小区已有的场所不得侵占或挪作它用。县（市、区）要重视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镇（街道）要积极建设综合性老人活动场所，行政村、社区除利用现有祠堂、集体所有的建筑物外，要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活动的配套文体设施，有条件的应建文化体育广场，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应办好“老年人俱乐部”、“老干部、职工之家”等文体阵地。

四、积极开展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老年人健身活动

要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积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健身活动。坚持“因地制宜，小型多样，重在参与，安全第一，旨在健身”的精神，大力推广老年人所喜爱的太极拳（剑）、健身气功、腰鼓、秧歌、柔力球、门球、乒乓球、自行车、健身操、歌咏、棋类、书画等健身项目，不断丰富健身内容。要重视普及健康养生知识，促进健康养生科学化。体育部门要加强对老体协工作的指导，抓好体育指导员、辅导员、裁判员等骨干培训。要充分利用节假日及庆典活动等有利时机，举办文体展示会，展现老年体育活动的风采。从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地区与地区，项目与项目，队与队之间的交流活动，达到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健身活动水平。

五、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级老体协的作用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领导，明确“一个方针”，做到“三

个列入”、“四个到位”，即：明确老年体育工作的方针——促进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三个列入”——要把老体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列入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四个到位”——认识到位，规划到位，投入到位，检查到位。根据全省老年体育工作的发展形势，当前我市要特别重视把农村老年体育列入新农村建设工程来抓，市、县（市、区）分管领导要主动听取老年体育工作汇报，关心和支持老年体育工作，为开展老年体育排忧解难。各级老年体协，要把为老年人服务放在首位，树立创新意识，努力开展工作，积极带领广大老年人参加科学健身活动，为发展我市老年体育事业，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六、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宣传全民健身活动，形成老年人积极参与科学健身、构建和谐社会的舆论导向，切实增强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体育 老年人△ 意见

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智库人员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政府智库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汕尾市政府智库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各界高层次人才资源，集中各方智慧，提高我市战

略决策水平和政府行政效能，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人员选聘原则

智库人员的选聘要“精干、高效、实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需要选聘。

第三条 智库人员选聘条件

关心支持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和促进我市经贸、文化、科技、对外友好等合作；资历较深、经验丰富，尤其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金融、法律、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离退休有关领导，对汕尾有特殊贡献、热心为汕尾发展献计献策的人士。

第四条 智库人员选聘范围

-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 国内有知名度的高级专家（指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技术人员，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机构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员）；
- (三) 省级特级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带头人；
- (四) 愿意为我市引进项目、资金，以及推介项目和提供融资渠道等帮助，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人士和海外侨领；
- (五) 熟悉经济社会发展理论，有丰富实践经验已退居二线或离退休的正厅级以上领导干部；
- (六) 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等实践中，有突出贡献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青年技术人才或管理专家；
- (七) 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 (八) 有关法律方面的专家或学者。

第五条 智库人员服务管理机构

成立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负责智库人员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市府办经济研究室、市发改、法制、经信、外经贸、外事、科技、教育、卫生、建设、农业、水务和市工商联等部门协助配合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智库人员选聘程序

- (一) 聘请智库人员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 (二)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组织推荐、领导提名推荐或本人自荐等方式向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推荐智库人员人选；
- (三) 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受理后，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属外国人、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的，转市外事侨务局提出意见；属台胞的，转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提出意见；
- (四) 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在综合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
- (五)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批准，被聘请人须所在单位履行相关手续的，由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商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六) 市人民政府举行聘任仪式，颁发市政府智库人员聘书；
- (七) 智库所聘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第七条 智库人员的权利

- (一) 优先获得依法可以公开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信息、资料、数据；
- (二) 应邀参加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
- (三) 应邀对汕尾市辖区内机关、农村、社区、企业等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由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经费。

第八条 智库人员的职责

(一) 决策咨询。智库组织要本着战略性、宏观性、前瞻性的原则，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研究课题，主动开展咨询服务，为市政府决策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咨询建议。每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或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或信息；

(二) 围绕市政府在作出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提出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三) 对汕尾市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引资引智等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 参与汕尾市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

(五) 为市政府在重大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开发推广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决策时提供评估、咨询意见；

(六) 为市政府洽谈、签约重大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及法制事务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七) 在国内外宣传、推介汕尾，及时向市政府提供科技、经济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情况及应对办法；

(八) 为我市作出其他贡献。

第九条 智库人员享受的待遇

(一) 应邀参加本市庆典或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二) 享有智库津贴。市政府每年向受聘的政府智库人员给予一定的智库津贴；

(三) 在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 对智库人员突出的智力成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认证和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优秀智力成果的评审、奖励；

(五) 可授予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

第十条 智库人员的活动方式

(一) 每年召开一次咨询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咨询会；

(二) 应邀参加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会、报告会及有关咨询活动；

(三) 开展课题研究或组织专题调研；

(四) 日常以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选送研究报告参与市政府有关的决策咨询活动。

第十一条 智库人员的管理

(一) 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负责汕尾市智库人员的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

(二) 定期向智库人员提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资料；

(三) 及时整理智库人员提供的信息和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供市领导参阅；

(四) 组织协调智库人员在本市的各种活动；

(五) 负责制定智库工作计划，并以书面材料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智库人员。

第十二条 智库人员聘期与解聘

（一）市政府智库人员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五年，可连任。期满后不再续聘的，与市政府智库关系自行解除。

（二）市政府智库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的；
2. 有严重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3. 两年内没有参与我市任何活动，也没有提供任何咨询意见的。

第十三条 智库专项基金的管理

（一）设立市政府智库专户管理基金（由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代管），由市财政核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负责智库人员津贴和日常工作开支。市智库人员服务办公室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审的要求，提出每年度政府智库经费需求计划，经市政府研究审定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智库工作会议支出、调研考察活动支出、办公支出以及补贴支出等项所需经费，由智库专项基金渠道列支；

（三）市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

防治腐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

防治腐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和中共汕尾市委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关于“促使全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建成比较完善的自律体系”的部署，按照省工商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商〔2010〕联字 25 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核心和“三促进一保持”这个关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以解决市场中介组织诱发腐败问题为主线，着力理顺市场中介组织监管体制，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自律和诚信体系，推进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坚决纠正“官中介”、“黑中介”、“假中介”等违规违法行为，为推动我市市场中介组织健康发展，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理顺市场中介组织监管体制。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和规范我省社会组织的意见》（粤办发〔2008〕13 号）精神，全面推动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防止市场中介组织利用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一要做到“两个不挂”：即机构不挂靠，任何市场中介组织不得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所属机构；干部不挂职，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在中介组织兼职，也不得担任业务顾问等。二要做到“三个分开”：即业务分开，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严格规范政府将有关事项授权、委托或以其它方式转移给市场中介组织的行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中介组织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市场中介组织执业；经济分开，原来有主管关系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平调、借用市场中介组织的资产，原来没有主管关系的，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市场中介组织进行投资或其它违规的资金扶持；场所分开，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与市场中介组织互相不得借用、租用对方的办公场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执行“两个不挂”和“三个分开”措施的清查，切实斩断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间的非法利益链条。

（二）认真规范市场中介组织行业管理。一要严格市场中介组织市场准入。依法认真审查中介组织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资金状况，严把准入关，防止有关企业和个人通过请托人提供虚假材料、注册资金取得登记资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已注册登记的中介组织进行审查、清理，发现申请材料不实、注册资金非法抽离的要及时取缔从业资格。要强化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资质审查和管理。加强对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与管理，对已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要及时吊销或者撤销其资质许可证件；对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同业兼职，而其执业人员仍同业兼职的，应依法纠正。三要严把企业年检关。结合每年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严格审查中介组织的主体资格和经营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坚决纠正。各部门各行业要定期将本部门本行业对市场中介组织的行政处罚情况登记造册，及时汇总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严肃查处市场中介组织违规违法行为。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紧盯住群众投诉举报较多和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严肃查处市场中介组织中存在的官商勾结、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串标围标、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治理市场中介组织商业贿赂案件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重大和典型案件要在新闻媒体曝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受理有关市场中介组织违纪违法问题的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拓宽民意诉求渠道，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发现案源、纠举违法。

（四）深入推进市场中介组织自律。结合社团组织行业协会自律工作，在市场中介组织中广泛开展执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行规行约，树立廉洁文化，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培育和宣传诚信守法经营的正面典型，加强品牌市场中介机构的培育力度，打造一批规范运作、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服务社会的市场中介组织，发挥示范作用。

（五）大力加强市场中介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征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部署，着手建立健全市场中介组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加强相关部门间的信用资源共享与整合，建立健全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的资质等级、执业质量、执业诚信等基础信用档案，开展市场中介组织信用等级评定。对失信的市场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负面信用记录公示、警告提示、限制信贷、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降低信用等级、行政处罚等惩戒，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工作对象

我市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的对象是汕尾市境内独立执业、依法纳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运用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等中介服务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资产、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房地产价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地震安全等评估机构；检测、检验、认证等鉴定机构；测绘、监理、科技、档案、培训、担保等服务机构；信息、信用、技术、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机构；人力资源、婚姻、教育等介绍机构；工商登记、广告、商标、专利、税务、房地产交易经纪、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房屋拆迁、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经纪、证券、保险、期货、货运、报关等代理机构。

防治工作采取自上而下、由点及面的办法推进，各地应结合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防治的重点对象。2010—2011 年全市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的重点行业是审计及会计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房地产交易经纪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职业（人才）介绍机构和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等七类市场中介组织。2011 年后的防治重点由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四、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全市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工商局牵头，市政府纠风办、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共同负责。建立由市工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专责领导小组，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物价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范围内相关市场中介组织的防治工作，按照专责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市场中介组织的重点防治

工作。

各级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的专责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抓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把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抓协调配合。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专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按照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各项任务。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加强沟通，认真研究，迅速解决。要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和信息互通机制，推进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抓监督检查。各地要采取实地检查、交叉互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和不足。各职能部门要坚持边治理、边检查、边整改的工作思路，加强对本系统开展防治腐败工作的督促、检查与指导，及时帮助指导市场中介组织解决工作难题，提供政策引导，对涉及多个行业或具有共性的问题，应及时提请专责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四）抓宣传报道。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舆论媒介，及时报道防治情况，大力宣传工作成果。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推动市场中介组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营造诚信执业氛围。

（五）抓长效机制。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高度重视长效机制建设。各地要积极探索规范市场中介组织从业行为的立法立规和建章立制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中介组织长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把对市场中介组织的引导、培育、监管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六、2010—2011 年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安排

（一）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牵头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负责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负责监督行业主管部门纠正市场中介组织中存在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查处诱发腐败的典型案件。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社团组织行业协会自律工作，促进市场中介组织自律管理，查处违反社团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

市物价局负责规范市场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审计及会计服务机构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人力资源介绍机构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房地产交易经纪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其它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市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齐抓共管，密切配合，依法履行防治腐败工作职责。

（二）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2010 年 12 月初至 12 月中旬）

根据任务安排，成立汕尾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专责领导小组，召开专责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制定全市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进行动员部署。七个重点治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层层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切实把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实施方案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前报送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调查摸底（2010 年 12 月）

为便于今后工作开展，本次调查摸底对象是全市所有市场中介组织。所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在全市范围内，对属于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市场中介组织的户数、行业类型、与主管部门的脱钩情况、县（市、区）分布情况等开展全面的调查摸底，掌握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经营）范围及资质（资格）、从业人数、服务规范、收费依据、近两年来（指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被投诉举报等基本情况，以及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市场中介情况，统一造册登记，做到底数清楚。调查摸底有关情况及填报的《汕尾市市场中介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前报送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3. 自查自纠（2011 年 1 月至 3 月）

七个重点治理行业的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自查表，组织各市场中介组织对照自查表内容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边查边纠，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自查自纠情况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前报送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4. 集中规范（2011 年 4 月至 6 月）

七个重点治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按照防治腐败工作统一部署，立足各自职能，突出重点，从资质审查、市场准入、年检（审）把关、案件查处、信用监管、强化自律等方面入手，通过建章立制，建立和完善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制度，全面规范其服务和收费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管理混乱、问题比较严重的市场中介组织，要依法严厉查处。治理规范情况及填报的《汕尾市市场中介组织治理规范情况统计表》（见附表二）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前报送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5. 检查总结（2011 年 7 月至 9 月）

2011 年 8 月 26 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专责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情况。专责领导小组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向省政府报告全市开展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情况。

主题词：纪检 中介组织△ 方案 通知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保证全市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以及《汕尾市无偿献血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 2010 年度各地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各地、各部门适龄献血人员情况，现将 2011 年度全市无偿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无偿献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协调好新闻媒体、城管、教育等部门积极配合采供血部门做好无偿献血的公益性宣传、街头流动采血车的宣传采血工作及学校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本地、本部门无偿献血任务。

各县（市、区）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 2011 年度的献血计划上报汕尾市无偿献血办公室。

附件：1、各县（市、区）无偿献血计划安排表
2、市直单位无偿献血计划安排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无偿献血△ 计划 通知

附 1:

各县（市、区）2011 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安排表

[illegible]

合计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	------	------	------	------	------	------	------	------	------	------	------	------	--

- 注：1. 市献血办联系电话：3363379；
2. 请各县（市、区）将当月安排参加献血的人数、时间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3363379 、3399555

附 2:

市直单位 2011 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安排表

献血时间	献血单位	献血人数	责任人
一月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团市委、宣传部、妇联、总工会、民政局、卫生局、疾控中心、中心血站、妇幼保健院、慢病站、卫监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 10 人，妇幼保健院、慢病站各 3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月	人大办、政协办、科学技术局、科协、统战部、市直工委、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社、文联、友谊宾馆、旅游局、健教所	健教所、文联各 2 人，友谊宾馆、广播电视台各 10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三月	体育局（含体校）、消防支队、职业技术学院、军分区、公安局（含交警支队）、电大、党校、技工学校、水务局、粮食局	军分区、公安局（含交警支队）、体育局（含体校）各 20 人，职业技术学院 40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四月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外事侨务局、公路局、邮政局、电信局、汕尾供电、林业局、移动、联通	法院、检察院、邮政局、电信局、汕尾供电、移动、联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 10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五月	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爱卫办、房管局、汽运公司、畜牧局、农业局、气象局、房地产总公司	汽运公司 10 人，爱卫办 2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六月	海洋与渔业局、流渔办、海洋总公司、渔监、渔政、港务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外贸开发公司、海事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局、物资总公司、教育局、残联	每单位 5 人	
七月	地税局、国税局、财政局、园林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土资源局、海警二支队三大队	海警二支队三大队 15 人，地税局、国税局各 10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八月	市委组织部、打私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综合管理局、设计院、农发行、接待处、对台办、市直武装部	每单位 5 人	
九月	中行、人行、建行、工行、农行、自来水公司	每单位 15 人	

十月	石油公司、林伟华中学、实验小学、烟草公司、 汕尾海关、检验检疫局、汕尾海军供应站、 边检站、市人民医院	汕尾海关、检验检疫局、汕尾海 军供应站、边检站、市人民医院 各 15 人，其余每单位 5 人	
十一月	武警支队、统计局、质监局、边防分局、 发展和改革局、社保局	武警支队、边防分局各 20 人， 其余每单位 5 人	
十二月	工商局、人寿保险公司、人民保险公司	每单位 10 人	

注：各献血单位当月安排参加献血的人数、时间请与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3363379、3399555

关于调整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函〔2010〕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作出如下调整，调整后人员如下：

主 任：郑雁雄（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卓志强（市委副书记、秘书长）

马伟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

吴维保（副市长）

成 员：彭俏奇（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郑少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施胜章（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打私办主任），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金融工作局局长），吴友深（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局局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木槎（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郑燕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曾晓佳（团市委书记），徐永高（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黄万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高火君（市教育局局长），罗奕凡（市科技局局长），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刘 概（市民政局局长），黄礼家（市司法局局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辉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登海（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林 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永宁（市水务局局长），陈德忠（市农业局局长），温国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叶侑升（市卫生局局长），林招荣（市外事侨务局局长），林伟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詹伟忠（市国资委主任），李成耀（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彭佩忠（市林业局局长），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张林海（市旅游局局长），洪允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颜伦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黄兴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俊奇（汕尾海关关长），陈河香（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黄沛光（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行长），许建平（汕尾银监分局局长），黄

献务（汕尾海事局局长），刘 陆（市公路局局长），蔡少华（市粮食局局长），林军（汕尾日报社社长），黄智雄（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林志强（市气象局局长），徐汉文（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郑可夫（市公安消防局局长），肖清忠（汕尾军分区参谋长），陈少华（汕尾武警支队支队长），谢文景（汕尾供电局局长），梁伟文（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周济雄（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张建华（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李剑锋（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严立新（汕尾渔政支队支队长），许晓文（汕尾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林少东（市人民医院院长），李凤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建权（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应急△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移交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30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妥善处置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移交有关事宜，确保项目顺利移交，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移交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连凯跃（市政府）

委 员：赵小川（市财政局），吴若昊、罗水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邹海群、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范 钢（市环保局），彭金镇（市财政局），丁予君、周 华、江向辉、苏 羽、赵卫星（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林耿明（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全面推进和完成我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静（市政府）

副组长：余锡群（市政府）

高火君（市教育局）

黄聪（市财政局）

成 员：徐永高（市发改局）、郑捷奋（市城乡规划局）、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陈辉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国灿（市教育局）、刘德建（市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叶国灿同志兼任，办公电话：339068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机构 教育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医疗保险实施市级

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医疗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样新（副市长）

副组长：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罗呈水（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锦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保基金局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周建新（市审计局副局长）、彭丹乔（市物价局副局长）、郭俊排（市法制局副局长）、颜伦图（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黄礼文（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陈锦环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此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医疗保险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雁雄（市长）

副组长：王世顶（常务副市长）

魏友庄（副市长）

吴维保（副市长）

成 员：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黄万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李成耀（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徐永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火君（市教育局局长）、罗奕凡（市科技局局长）、施胜章（市监察局局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辉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 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永宁（市水务局局长）、陈德忠（市农业局局长）、林献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詹伟忠（市国资委主任）、姚小健（市地税局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彭佩忠（市林业局局长）、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洪允辉（市质监局局长）、陈展科（市法制局副局长）、曹益镇（市国税局局长）、谢文景（汕尾供电局局长）、张洪刚（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中综合协调和节能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 节能△ 环保 通知

关于调整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汕尾段建设

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汕尾段建设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汕尾段建设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世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

邬伟忠（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

成 员：徐永高（市发展改革局局长）、邱晋雄（陆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吕珠龙（海丰县副县长）、颜小将（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康荣贵（市经信局副局长）、陈宇铿（市公安局副局长、陆丰市委常委、陆丰市公安局局长）、王楚雄（海丰县委常委、海丰县公安局局长）、陈 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林木辉（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吴若昊（市住建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叶甫镇（公路局副局长）、薛少却（市水务局工会主席）、范 民（市环保局调研员）、杨 慈（市林业局副局长）、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林贵沛（市安监局副局长）、罗俊义（汕尾供电局副局长）、戴柯斯（项目部副经理）、李友信（中国石化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经理）、张锦辉（项目部汕尾分部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徐永高兼任办公室主任，戴柯斯、颜小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傅红革、何秀山、杨 秉、卓越辉、张锦辉、张 磊为办公室成员。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机能 能源 通知

关于汕尾市网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为汕尾市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

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省文化厅等十六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将市网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市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工作变动对成员进行调整和增补。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刘小静（市政府）

副召集人：余锡群（市政府）

温国栋（市文广新局）

成 员：叶国灿（市教育局）、张解生（市公安局）、黄锦生（市监察局）、卓跃瑜（市财政局）、陈 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邱锦鸿（市文广新局）、谢耿辉（市工商局）、李洪海（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林来平（市文明办）、廖学谦（市综治办）、王维斌（团市委）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由邱锦鸿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文化 网络 通知

关于建立汕尾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

工程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我市创建全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市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召集人：陈样新（副市长）

召 集 人：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高木水（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吴明光（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成 员：谢彬秀（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彭惠珍（市妇联副主席）、陈俊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陈 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吴若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詹文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胡立峰（市卫生局副局长）、颜冬青（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贵沛（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谢耿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黄礼文（市地税局总经济师）、蔡镇锐（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发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劳动关系△ 联席会议△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质量强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雁雄（市长）

副组长：魏友庄（副市长）

李贤谋（副市长）

吴维保（副市长）

成 员：曾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戴德旺（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林泰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彭振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杨敏文（市科技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张 玲（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范 民（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吴若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黄宏伟（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骆志雄（市水务局总工程师）、李宏裕（市农业局副局长）、詹文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颜冬青（市国资委副主任）、刘 炎（市体育局副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彭丹乔（市物价局副局长）、李文彬（市工商局副局长）、胡立峰（市卫生局副局长）、张汉抱（市海洋渔业局调研员）、洪允辉（市质监局局长）、刘信杰（市质监局副局长）、邱锦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王 剑（市旅游局副局长）、林 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裴书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谭章龙（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陈钦迎（汕尾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洪允辉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质量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 201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做好 2010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各项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 201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雁雄（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样新（市政府副市长）

吴维保（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郑少棉（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兴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林 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郑佳因（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郑可夫（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负责统筹、协调考核有关工作，由蔡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兴初、吴雨润、郑可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考核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 安全生产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建设信息城市，加强对全市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信

息网络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升我市城市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维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钟泽声（市发改局副调研员）、叶国灿（市教育局副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副局长）、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彭建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吴若昊（市建设局副局长）、詹文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邱锦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郭俊排（市法制局调研员）、李宏裕（市农业局副局长）、陈少明（市国税局总会计师）、孙彦浩（市地税局副局长）、陈洁波（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刘 鹰（汕尾海关副关长）、陈俊雷（市经信局副局长）、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梁伟文（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周济雄（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张建华（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黄万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俊雷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智慧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网络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打造智慧汕尾，提升我市城市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维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

梁伟文（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钟泽声（市发改局副调研员）、叶国灿（市教育局副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副局长）、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彭建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吴若昊（市建设局副局长）、詹文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邱锦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郭俊排（市法制局调研员）、李宏裕（市农业局副局长）、陈少明（市国税局总会计师）、孙彦浩（市地税局副局长）、陈洁波（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刘 鹰（汕尾海关副关长）、陈俊雷（市经信局副局长）、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周济雄（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张建华（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汕尾市“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由梁伟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洪海（汕尾电信副总经理）、陈贤勇（汕尾移动副总经理）、李甲炼（汕尾联通副总经理）同志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无线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建设信息城市，加强对全市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网络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打造数字汕尾，提升我市城市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无线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维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

周济雄（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钟泽声（市发改局副调研员）、叶国灿（市教育局副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副局长）、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彭建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吴若昊（市建设局副局长）、詹文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邱锦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郭俊排（市法制局调研员）、李宏裕（市农业局副局长）、陈少明（市国税局总会计师）、孙彦浩（市地税局副局长）、陈洁波（人

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刘 鹰(汕尾海关副关长)、陈俊雷(市经信局副局长)、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梁伟文(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张建华(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汕尾市“无线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周济雄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贤勇(汕尾移动副总经理)、李洪海(汕尾电信副总经理)、李甲炼(汕尾联通副总经理)同志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 机构 领导小组 通知